

越南大學教育規定培訓博士之講師必須具備研究能力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從 2021 年 8 月 7 日起，培訓博士之講師必須是副教授或教授，若講師具有博士學位，需要突出研究能力。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與於 6 月 22 日頒發之 17/2021 通告關於建立、審核及規定高等教育之培訓方案。該通告更具體地規定講師水準要求。

大學講師或第 7 級特殊深化培訓程度講師必須擁有碩士學位以上，助教必須擁有學士學位。講師隊伍裡至少有一位專業符合之博士，擔任建立、組織培訓課程責任，其他五位負責教學工作。

培訓碩士學位要求講師具有博士學位以上。其中，五位講師擔任教學工作，一位副教授或教授主導建立、組織培訓課程。各所學校要確保五位學員一位講師之比例，講師專業要符合培訓課程之每一門課或每一學分。

培訓博士學位要求講師具有教授或副教授學術等級或者具有突出研究能力之博士。講師隊伍至少有一位教授或兩位副教授以及具有專業符合之三位博士。教育單位必須擁有足夠講師人力，旨在確保七位研究生一位教授，五位研究生一位副教授，三位研究生一位博士之比例。

2018 年《高等教育法》修訂明確地規定講師之水準。該法規定大學講師要有碩士學位（助教除外），碩士、博士講師要有博士學位。

除了規定講師及協助隊伍水準之外，新通告同時要求各校要確保基礎設施、測驗室、資料系統。教育與培訓部允許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學學生按照 07/2015 舊通告辦理，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新通告生效。

撰稿人/譯稿人：陳氏青恆

資料來源：<https://vnexpress.net/giang-vien-dao-tao-tien-si-phai-co-nang-luc-nghien-cuu-4299100.html>